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88,05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849%)转让给唐山工控(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

同日，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所持117,411,22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当中约定的标的股份(即88,055,88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至唐山工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止：(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1.2.1条转让方剩余股份处置安排中约定的限售解禁股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一日；(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1.2.2条，若乙方决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巩固控制权的，自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前一日；(3)2027年6月30日。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唐山工控将直接持有本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受托行使本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205,467,1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85%)。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唐山工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以及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05号)，主要审查意见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第一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薛华
任职日期	2025-11-30
过往从业经历	薛华先生，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通号创新投资集团副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上述新任事项已经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6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聂连杰
任职日期	2025-11-30
过往从业经历	聂连杰先生，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金融科技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上述新任事项已经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鹏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11-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关于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A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21	0142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12月3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鑫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12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和202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21,204,018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6.63元/股。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离任的有关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赵海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海波先生因工作调动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辞去上述职务后，赵海波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但仍将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海波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赵海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赵海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赵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关于总经理助理夏松乾先生离任的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夏松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松乾先生因工作调动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夏松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夏松乾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夏松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夏松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夏松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00股，并承诺自离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经理层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其本人及近亲属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备查文件

1.赵海波先生及夏松乾先生的辞职报告

2.相关承诺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84.28万元至9,276.4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66,602,352股的0.05%，最高成交价8.35元/股，最低成交价8.29元/股，成交总金额9,275,4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3.27元/股。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议案1.00、2.0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股东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5年12月17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昌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3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ZLD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庄允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允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经理层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庄允兵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中文全称“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英文全称“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 .,LTD.”变更为“Green Development Electricity Group of Tianjin Co.,Ltd.”，将公司证券简称“中绿电”变更为“绿发电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0)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庄允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庄允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十一届经理层届满。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庄允兵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庄允兵先生简历

庄允兵，男，3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11-2021.05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经理;

2021.05-2021.12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

2021.12-2024.07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4.07-2025.10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总监;

2025.10-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5.11-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允兵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庄允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1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有关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截至2024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立信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事务所购买了额外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无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帆，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4年开始为保利发展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项目包括电投产融(股票代码:000958)、新集能源(股票代码:601918)、青岛百洋(股票代码:301015)、倍杰特集团(股票代码:300774)、中国化学(股票代码:601117)、东华工程(股票代码:002140)、中国核能(股票代码:601985)年审项目，在上述项目中担任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飞，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4年开始为保利发展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项目有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审项目，在上述项目中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娜，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拟于2024年开始为保利发展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项目包括广州鹿山(股票代码:603051)